

#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通告

2021 年第 70 号

###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6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1 年第 30 期）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和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安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省级转移地方食品监督抽检、市本级专项抽检任务，抽样对象为惠州市辖区获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部分食品经营主体。本次抽检食品共 245 批次，涉及饮料、茶叶及其相关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品添加剂等 19 个大类食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229 批次、不合格样品 16 批次，不合格项目有营养标签-钠、铜

绿假单胞菌、霉菌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 一、营养标签不合格问题

（一）标称惠州君豪大酒店生产的君豪酥皮蛋黄豆蓉月饼（热加工）（生产日期：2021-08-22，规格：450克），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标称惠州市甜蜜星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曼佳熙金腿伍仁月饼（生产日期：2021-08-11，规格：740克（185克X4个）/盒），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三）标称惠州国际金融大厦天悦大酒店生产的秘制五仁月饼[生产日期：2021-08-09，规格：640克（160克/个，4个）]，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二、微生物污染问题

（四）标称惠州市鑫盛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太和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1-10-11，规格：18L），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五）标称惠州市鑫盛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山霖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1-10-11，规格：16.8L），铜绿假单胞菌

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六）标称惠东县天德宫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天德宫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1-10-18，规格：18升），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七）标称惠东县天德宫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汀泉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1-10-20，规格：18升），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八）标称惠东县天德宫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1-10-19，规格：16.8升），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九）标称惠州市惠阳区蓝纯山泉水厂生产的乐氏象头山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1-10-23，规格：16.8升），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标称惠州市惠阳区蓝纯山泉水厂生产的蓝宝山泉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1-10-24，规格：16.8L），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一）标称惠州市惠阳区蓝纯山泉水厂生产的蓝雪人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1-10-25，规格：16.8L），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二）标称博罗县罗浮山南方保健饮料厂生产的包装饮用水（罗浮山快活谷）（生产日期：2021-10-30，规格：18.9升/桶），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三）标称惠州大亚湾永济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格木洞山泉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1-11-01，规格：16.8L），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四）标称惠州大亚湾绿之源德盛山泉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的畅享 168 饮用纯净水（生产日期：2021-11-01，规格：16.8升），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五）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华贸购物广场经营的标称潮州市百分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森鹿你心清新抹茶味奶茶（奶茶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21-01-24，规格：53克/瓶），霉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三、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

（十六）标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豪欣肉丸店生产的猪肉丸（生产日期：2021-11-01，规格：散装），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开展调查处理，责令其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分析不合格产生原因并立即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 **三、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消费者应通过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查看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避免购买公布的相应批次不合格产品。

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如在市场上发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的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特此通告。

- 附件：1. 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 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4. 关于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7日